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陳美蓮 eri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相關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30000462-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營招生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」招生簡章乙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辦文化部「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」計畫，將於全台辦理 10 梯次工作營課程，內容包含：創作權利自我保護觀念與操作、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應用開發、授權商業模式與經營實務、及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實務等四大部分，課程完全免費。
- 二、檢附工作營招生簡章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廠商報名參加，報名網址：www.ipmoney.org.tw。
- 三、本會聯絡人：陳美蓮專員、林佳好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 209、311。

正本：本會相關會員公會、相關公協會、大學院校育成中心（分繕）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用智財權打造文創新資本

103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



主辦單位  文化部 |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文創產業特色，在於業者憑藉自身創意，透過多樣化的產品型態呈現，產生經濟效益。但現今資訊快速流通，如何保護創意不被侵害，不讓產品任意被複製使用，成為文創業者能否持續獲利與成長的關鍵。

為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、管理、加值應用、侵害訴訟等相關知識，文化部今年推出「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」計畫，希望透過產業實務經驗分享，協助業者建立智財權保護與應用的觀念，以促進創意保護、流通及產業發展。

智財權保護，是文創業者最好的創意保護傘，智財權管理與應用，是文創業者的核心競爭力！

課程完全免費，機會難得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！

詳細課程資訊請上計畫網站：www.ipmoney.org.tw



課程規劃

※本計畫得依授課講師時間酌予調整順序及課程主題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08:30-09:00 報到				
09:00~ 12:00	文創產業與智慧財產權概述	文創IP授權經營與管理	授權契約擬訂與商業談判	公有文化資產加值應用
	著作權與商標面面觀	Value up 的文創產業商業模式設計	中國大陸智財權法規說明	公有文創資產商品化實務
12:00-13:30 午餐時間				
13:30~ 17:30	設計專利面面觀	文創授權機制與策略	海外智財侵權與訴訟案例	博物館品牌授權特色
	營業秘密面面觀	文創商品開發設計	創櫃板運用與創意集資	創用CC授權機制與實務



參與對象

本工作營參與對象以從事文創產業相關範疇之在職人士為主，並以從事工藝創作、出版、視覺及平面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影視音、產品設計等領域者優先。

(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篩選及審查報名資格之權利)



活動時間

場次	台南場次	台中場次	宜蘭場次
日期	11/7(五)-11/8(六) 11/14(五)-11/15(六)	9/19(五)-9/20(六) 9/26(五)-9/27(六)	12/5(五)-12/6(六) 12/12(五)-12/13(六)
地點	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-耐震擴建教學大樓 4 樓綠教室 (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·成功大學光復校區)	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研討教室 1 (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)	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(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)

※本計畫保留梯次、場地、時間更動權，如有異動請以網站公告為準



專業講師群

- 陳英傑/基石國際智權顧問(股)公司執行長
- 林以山/群創知識科技(股)公司總經理
- 林亮宇/真亮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- 黃昭仁/文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- 邱正生/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副理事長
- 廖述昌/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執行長
- 陳 蕓/默默文創創意總監
- 徐孝德/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處長
- 游冉琪/國立歷史博物館行銷組組長
- 薛燕玲/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組組長
- 蘇文憲/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處長
- 曹國榮/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創發展部副理
- 周文茵/台灣創用 CC 計畫專案經理



報名須知

為確保學員權益、並有效應用資源，報名學員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需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本會於確認收到保證金後始為完成報名手續。保證金將視學員到課狀況，依規定核實退回。

保證金管理說明

各梯次於全部課程結束後隨即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，保證金退款規定如下：

- ◆ 請假未達 4 小時(含)者，保證金全數退回。
 - ◆ 請假未達 10 小時(含)者，保證金將依規定自第 5 至 10 小時，每小時扣 100 元後餘額退回。
 - ◆ 請假超過 10 小時或曠課達 7 小時(含)以上以及開課達 10 小時後申請退訓者，保證金全數沒收，不予退回。
1. 缺課學員可至其他梯次補課，待全數課程補足後退還全額保證金。學員請假必須依規定填具請假單向本會請假，以作為日後補課安排及保證金退還備查。保證金退還將以現金方式辦理。
 2. 未退還之保證金，本會將依程序歸繳國庫。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報名場次	☐ 11/7-11/15 台南場 ☐ 11/21-11/29 台中場 ☐ 12/5-12/13 宜蘭場				
公司名稱			設立年份	年	
產業類別	☐ 視覺藝術 ☐ 音樂及表演 ☐ 文化資產應用 ☐ 工藝產業 ☐ 電影產業 ☐ 廣播電視 ☐ 出版產業 ☐ 廣告產業 ☐ 產品設計 ☐ 視覺傳達設計 ☐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☐ 建築設計產業 ☐ 數位內容 ☐ 創意生活產業 ☐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☐ 其他				
產品/營業 項目簡述			職 稱		
連絡電話			傳 真		
連絡地址			E-mail		

☛ 請傳真至 02-27012595，或 E-mai：ipmoney@roccoc.org.tw

☛ 聯絡資訊：02-2701-2671 分機 209、311 陳小姐、林小姐